

#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简本)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师范大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1 总则.....	4
1.1 任务由来.....	4
1.2 评价工作要点.....	4
1.3 环境保护目标.....	5
2、规划、环评及批复要点.....	7
2.1 总体规划要点.....	7
2.2 环评要点.....	8
2.3 环评批复要点.....	10
3 开发区发展与环境管理跟踪评价.....	13
3.1 进区企业概况及产业定位分析.....	13
3.2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3
3.3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14
3.4 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15
3.5 区域环境质量跟踪.....	16
3.6 开发区存在的环境问题.....	17
4 公众参与.....	18
5、评价结论.....	19
6、联系方式.....	20

## 1 总则

### 1.1 任务由来

宿城区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宿政复[2001]61 号），2006 年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同时更名为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 3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徐淮公路，南至徐宿淮盐高速公路，西至宿洪公路，北至南环路。

2008 年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其管辖的 22.03km<sup>2</sup>编制了总规划，四至范围北至环城南路、西至发展大道、南至船干渠、东至京杭大运河，产业定位为纺织化纤、服装加工、机械电子、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同年编制完成了《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10 月得到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2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11〕374 号）等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发展，环保优先”的理念，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师范大学对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为了解开发区总体规划、评价报告与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掌握开发区的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排查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经济建设与项目引进所带来的矛盾，明确缓解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使开发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我校接受委托后，在宿迁市及宿城区环保局、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对该区域进行现场踏勘、实地企业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等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 1.2 评价工作要点

（1）通过对开发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主导产业等实际情况调查，分析实际开发状况，对照当前相关环保要求，找出

开发建设中存在的环境问题。

(2) 通过对区内已建、在建和拟建企业调查，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一步排查开发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补救措施。

(3) 对开发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情况调查，在现状存在问题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方案。

(4) 结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分析开发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整改方向。

### 1.3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开发区内规划居住区、现状居民点以及周边约 1km 范围内的居民点、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京杭运河、古黄河、民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主要包括开发区内规划居住区、现状居民点以及开发区规划范围周边 200m 范围内的集中居民点、学校等，需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开发区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

具体环境敏感目标位置见表 1.3-1。

表 1.3-1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序号	项目	名称	方位	规模(人)	与开发区边界距离(m)
1	大气	黄庄、苏圩、邹庄、陈庄、红星社区、张庙、张庙村、御水家园、十番社区、申徐庄、四季华庭、果园社区、三场、翠屏南园、水韵家园、黑鱼汪、	区内	34000	—

序号	项目	名称	方位	规模(人)	与开发区边界距离(m)
		明珠公寓、御景苑、张油坊等			
2		付庄社区	N	800	350
3		宿迁学院	N	3300	700
4		黄河中心社区	N	10080	290
5		御庭世纪	N	4800	910
6		兰亭御城	N	3600	900
7		城中花园	NW	6500	800
8		祥和名邸	N	11000	270
9		南城佳苑	N	1300	220
10		梨园小区	N	1350	760
11		隆源水晶城	NNW	2200	730
12		子悦城	NNW	1200	800
13		瑞景名都	NW	1300	550
14		白领公寓	W	600	380
15		后陈	W	800	530
16		开发区初级中学	W	1500	100
17		朱瓦房	W	850	600
18		朱庄村	W	700	810
19		三树村	SW	1200	900
20		沙庄	W	150	/
21		九店	W	320	170
22		观音阁	S	660	130
23		长村庄	S	280	50
24		张庄	S	350	50
25		南船行	S	200	60
26		陆桥社区	E	6800	700
27		马北	E	4500	570
28		丽景湾	SE	2800	830
1	地表水	京杭运河	东侧	/	边界
2		古黄河	由北向南穿越开发区	/	/
3		民便河		/	/
1	噪声	居民、医院及学校	区内现状、规划以及边界外2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	/	/

## 2、规划、环评及批复要点

### 2.1 总体规划要点

#### 2.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环城南路、西至发展大道、南至船行干渠、东至京杭大运河，总面积 22.03km<sup>2</sup>。其中，水域面积 1.87km<sup>2</sup>，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16km<sup>2</sup>。

#### 2.1.2 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

开发区功能定位：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生态型的综合园区。

开发区产业定位：纺织、化纤、服装加工、机械电子、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含粮食加工)，其中含电镀、表面处理等工序的项目禁止进入，仓储物流用地不含化工仓储。

#### 2.1.3 用地规划布局

根据功能定位，规划将园区划分为纺织化纤产业园、服装加工产业园、机械电子产业园、新型建材产业园和物流园区等 5 个产业区，进行项目选址时针对相同类型的工业企业实行引导集中布局方式。

#### 2.1.4 基础设施规划

##### 2.1.4.1 排水工程规划

城市污水分片收集，相对集中，规划范围内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北向南、由东向西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河西污水厂近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分二个阶段实施，处理规模分别为 2.5 万 m<sup>3</sup>/d。河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大道与民便河交叉口的东北岸，统一处理宿迁经济开发区和宿城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成熟可靠的 CAST 工艺，近期尾水暂排至民便河，待截污导流工程建成后由新沂河排海。

#### 2.1.4.2 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供热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用地生产用热。工业用地供热规划采用宿迁国电热电厂集中供热，规划热负荷为 100t/h。生活性用热规划采用分部式能源供应系统。国电宿迁热电厂位于宿迁市洋北镇，热电厂远期规划供热规模为 400t/h，现状装机容量 2×135MW、现状最大供热能力为 163/h，二期工程改造完成后供热规模可达 600t/h。

### 2.2 环评要点

#### 2.2.1 开发区建设与当地规划相符

宿城经济开发区的建设符合宿迁市“拓展西南”的城市空间发展方向，总体上与《宿迁市总体规划》、《宿迁市生态市建设总体规划》等相协调。开发区的建设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规划》。但受截污导流规模的局限性，开发区近期应控制开发规模，废水排放量必须控制在 1 万 m<sup>3</sup>/d 内。

#### 2.2.2 产业结构基本合理

宿城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为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生态型的综合园区，产业定位为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并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在大力发展第二产业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现代服务业，实现宏业路以北片区内工业企业的“退二进三”，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具体产业为纺织、化纤、服装加工、机械电子、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仓储物流用地不含化工仓储。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符合《宿迁市总体规划》要求，开发区与所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基本合理。

#### 2.2.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各评价因子在典型日条件下的区域最大值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日均浓度贡献值与现状值及宿迁经济开发区预测值叠加后各因子在

各关心点的日均浓度叠加值仍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各关心点年平均浓度贡献值较小，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宿迁开发区与宿城开发区现状废水基本排入民便河，在河西污水厂对宿迁和宿城两个开发区废水统一接管后，民便河水质会较现状有较大改善。

开发区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生产和生活，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料）、危险废物（包括残液、废油剂和废渣等）、生活垃圾、污水厂污泥等。炉渣、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综合利用可为建筑材料和筑路材料用，污泥和生活垃圾以填埋为主，危险废物拟由宿迁柯林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2.2.4 总量控制

宿城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text{SO}_2$ 、粉尘、乙二醇、甲醛、HCl、硫酸雾，开发区规划由区外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工业炉窑能源使用天然气、轻质油、电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区内废气主要为面源污染物，面源以在容量允许条件下，污染源强预测结果作为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因子	$\text{SO}_2$	(烟)粉尘	乙二醇	甲醛	HCl	硫酸雾
近期总量控制值	48.68	67.92	23.15	4.44	4.99	3.77
远期总量控制值	149.55	140.47	66.37	22.18	16.63	12.57
环境容量	273.33	869.72	1361.18	31.82	69.78	418.67
已批复	120.19	37.2	—	—	—	0.73
需申请	29.36	116.02	66.37	22.18	16.63	11.84

注：近、远期划分以截污导流扩容前后为界。

开发区的建设必须以污染源综合整治为前提，对于区内污染严重的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关停并转，各企业自身削减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控制在1万t/d以内)，在过渡期内控制开发区开发进度和污水排放量，加强企业水重复使用率、实施中水回用，确保开发区建设使

区域污染物在总量上削减。

宿城开发区主要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开发区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以河西污水厂尾水达标排放来核算，核算总量指标见下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近期(截污导流扩容前)		远期(截污导流扩容后)	
	浓度 (mg/L)	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t/a)	浓度 (mg/L)	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量	330 万 t/a		693 万 t/a	
COD	450/50	1485/165	450/50	3118.5/346.5
BOD <sub>5</sub>	225/10	742.5/33	225/10	1559.25/69.3
氨氮	35/5	115.5/16.5	35/5	242.55/34.65
总磷	4/0.5	13.2/1.65	4/0.5	27.72/3.47
石油类	20/1	66/3.3	20/1	138.6/6.93

## 2.3 环评批复要点

### 2.3.1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准入门槛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纺织、化纤（不含粘胶纤维）、服装加工、机械电子（不含电镀）、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含粮食加工，不含化工仓储），禁止引进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印染小区仅为本开发区内纺织企业配套，用地规模控制在 20h m<sup>2</sup>以下，废水量须控制在 1950t/d 以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

入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纺织、印染、化纤企业中水回用率须达 50%以上，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开发区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规划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适时予以搬迁。

### 2.3.2 合理规划开发区布局，加快实施居民搬迁

加强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划分，控制园区工业用地开发规模，截污导流工程扩容前，工业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264h m<sup>2</sup> 以内。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避免项目间的相互影响。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现有居民点、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须结合开发区建设进度实施搬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运行前搬迁完毕。应妥善安置搬迁居民，确保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

### 2.3.3 加快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污染控制水平

开发区由国电宿迁热电厂集中供热，应加快国电宿迁热电厂及配套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新引进项目不得建设燃煤供热设施，实现集中供热后，区内现有各企业自建的燃煤小锅炉应立即停用并拆除。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时，须使用天然气、低硫燃油或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开发区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并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完善排水系统，确保区内所有生产、生活废（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开发区内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纳入宿迁市危废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开发区内综合利用。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2.3.4 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建设

针对区域开发过程中出现的主要环境问题，加快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对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应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应责令其停止生产或关闭；落实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绿化带、生态防护林带、公共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开发区边界、道路及河流两侧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 2.3.5 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管委会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生产、码头仓储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 2.3.6 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开发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目标责任制。进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重点污水排放企业须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监控系统联网。

### 3 开发区发展与环境管理跟踪评价

#### 3.1 进区企业概况及产业定位分析

##### (1) 进区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宿城开发区目前在产生产性企业 66 家。主导产业为建材、机械电子、纺织服装、粮食加工、塑料制品等，具体产业类别统计见下表。

行业类别	企业个数	个数比例 (%)
机械电子	12	18.18
建材	19	30.30
纺织化纤	10	15.15
粮食物流	8	12.12
塑料	6	9.09
纸制品	6	7.58
服装	4	6.06
其他	1	1.52
合计	66	100

开发区已建企业主要为机械电子、建材、纺织、粮食加工等为主，基本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的产业定位要求。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后引进项目基本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

#### 3.2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3.2.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大道与民便河交叉口的东北岸，主要收集处理宿迁市古黄河以西以南地区，包括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古黄河以南的宿城区和宿城新区的污水，占地面积为 93338m<sup>2</sup>，目前建成 5 万吨/日规模，采用 A<sup>2</sup>O 加深度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现状实际进水量约 4.5 万吨/天。

统计污水处理厂近三年尾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年均值以及 2017 年 9-10 月份日均值均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表明污水厂运行情况良好，处

理工艺能够满足要求。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基本完善，开发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及集中居住小区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2.2 热电厂建设概况

开发区依托位于洋北镇西侧京杭大运河南岸的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实现集中供热。国电宿迁热电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2\times 450\text{t/h}$ 煤粉炉+ $2\times 135\text{MW}$ 凝汽式发电机组热电工程，2003年12月31日得到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3]242号），2006年建成通过“三同时”验收。2014年2月完成 $2\times 135\text{MW}$ 机组烟气脱硝和电除尘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月改造工程通过“三同时”验收。2015年7月二期工程 $2\times 660\text{MW}$ 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省环保厅批复，目前正在建设。

统计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2017年10月烟气在线监控数据表明，燃烧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相关要求以及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目前，在开发区范围内，有用热需求的企业共19家，完成集中供热的企业16家，集中供热率为84.2%。

### 3.2.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分析

开发区内没有固废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碱、废有机溶剂等，依托中油优艺、邦腾公司等进行安全处置。

## 3.3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开发

区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由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指挥长，建设环保局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整个事故的应急救援，开发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每年开展事故演练，建区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

### 3.4 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开发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全部按要求完成了清洁生产审计，有 16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开发区 2013 年编制完成了生态工业园创建规划，2015 年通过了生态工业园建设技术验收，截止到 2016 年年底所有基本条件和指标均满足《综合类生态工业园标准》要求。

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建设规划，从经济发展、物质减量与循环、污染控制等方面统计说明开发区发展状况，宿城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建设指标统计见下表。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指标	2016 年	考核标准要求	对照结果	
经济发展	1	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24.88	≥15	符合	
	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亿元/km <sup>2</sup> ）	10.26	≥9	符合	
物质减量 与循环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20	≤0.5	符合	
	4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0.11	<0.6	符合	
	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sup>3</sup> /万元）	0.76	≤9	符合	
	6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0.72	<0.55	符合	
	7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t/万元）	0.67	≤8	符合	
	8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t/万元）	0.08	≤0.1	符合	
	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9.67	≥85%	符合	
	1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7.45	≥85%	符合	
	污染控制	11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kg/万元）	0.03	≤1	符合
		12	COD 排放弹性系数	-0.44	<0.3	符合
13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sub>2</sub> 排放量（kg/万元）	0.28	≤1	符合	
14		SO <sub>2</sub> 排放弹性系数	-0.89	<0.2	符合	
1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100%	符合	
1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9.12	≥85%	符合	
1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符合	
18		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理处置能力	具备	具备	符合	

园区 管理	19	环境管理制度与能力	完善	完善	符合
	20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的完善度	100	100%	符合
	21	园区编写环境报告书情况	1期/年	1期/年	符合
	22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100%	符合
	23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	95%	≥90%	符合
	24	公众对生态工业的认知率	98%	≥90%	符合
	25	绿化覆盖率	42.44	≥35%	符合

### 3.5 区域环境质量跟踪

#### 3.5.1 大气环境

本次跟踪在评价区范围内共布设5个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大气环境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的小时浓度、日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HCl、硫酸雾、甲苯、甲醛、乙醛、乙二醇、二甲苯的小时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

#### 3.5.2 地表水

在京杭运河、民便河、古黄河以及船行干渠上共布设8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出现超标，古黄河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以及高锰酸盐指数出现超标，民便河及船行干渠也有因子出现超标。

#### 3.5.3 地下水

在原区域环评三场、恒力集团、赵庄的三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新增三个监测点位分别为皇家景园、双河庭院和财茂科工贸城。监测结果表明20项监测因子中除氨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其余因子均好于或者满足III类标准要求。

#### 3.5.4 噪声

根据规划区及声学环境敏感点特征，在宿城经济开发区共设15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连续两天 15 个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值要求。

### 3.5.5 土壤

在开发区范围内共布设 3 个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除砷、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其他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一级标准要求。

### 3.6 开发区存在的环境问题

- （1）开发区存在工居混合现象；
- （2）区内尚未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 （3）开发区内尚有农村住宅未完成拆迁。

## 4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相关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形式为网上公示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本次评价在网上公示调查结束后，拟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对开发区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调查。

## 5、评价结论

对照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产业政策、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跟踪分析与评价，形成以下结论：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基本以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为依据，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主要发展以纺织、化纤、服装加工、机械电子、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等产业为主体的开发区，在招商引资方面取得较大成绩，目前正在组织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验收。园区环境质量基本符合要求，配套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发展规模与原规划、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基本相符。

在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切实把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下一步发展要求和建议，加强开发区、企业环保设施的规范化管理，落实生态工业园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可以实现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6、联系方式

委托设单位：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人：师工

联系电话：0527-88268022

E-Mail: 233827180@qq.com

评价单位：南京师范大学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025-83598967

E-Mail: 1151944063@qq.com

传真：025-83598967